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 125 号

---

## 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 股简称：至正股份，A 股证券代码：603991；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侯海良，时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公司董事长；

迪玲芳，时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侯海良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通过支票背书、银行转账等方式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2017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7,120.36万元，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9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全部归还。2018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11,973.19万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9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3,106.07万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73%。2019年1-5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6,968.93万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16%。2020年3月27日，公司公告称，截至2019年10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全额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公司在其2017年、2018年定期报告及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中，均未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因公司2019年度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且整

改后内部控制运行时间较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失去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的功能，据此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 （二）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3 号）中查明的事实，公司与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上海闵汇塑胶制品厂、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博尔铭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未在公司账面真实反映，导致公司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2017 年末少计其他应付款 3,794.13 万元，多记应付账款 999.73 万元，少计预付账款 2,794.40 万元；2018 年末少记其他应收款 3,106.07 万元，多记预付账款 3,106.07 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主要为新建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厂房和办公楼。上述厂房与办公楼已于 2017 年实际投入使用，2017 年度新厂区产值已达 1.85 亿元，但公司直至 2018 年 6 月才将上述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导致相关期间财务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上述资金往来、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导致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更正。会计差错更正后，2017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增加 2,794.40 万元，占更正后总资产的 4.26%；2018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总资产减少 379.60 万元，占更正后总资产的 0.46%；净资产减少 382.30 万元，占更正后净资产的 0.78%；净利润减少 379.60 万元，占更正后净利润的 11.09%。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且直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才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 **（三）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不准确**

2018 年度，公司存在伪造部分客户单据的违规行为，相关伪造单据涉及金额 435.09 万元。截至目前，真实单据均已收回。前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伪造客户单据等事项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但公司未在其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识别出相关缺陷，导致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准确。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3 号）、《关于对侯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4 号）和《关于对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5 号）已就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侯海良及有关责任人采取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另经查明，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至正集团变更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侯海良变更为王强。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公司存在因未能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不准确等违规行为，严重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未能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自公司上市伊始即持续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大额资金长达3年，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并隐瞒相关信息，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情节严重。上述违规行为严重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2.4.1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侯海良利用控股优势对上市公司实施资金占用，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侯海良在履职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营，未能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相关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迪玲芳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未

能严格管理公司资金并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未能保证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对公司违规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前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4 条、第 2.2 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10.1.7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

### 1.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辩称：一是发现资金占用后，已积极追讨、督促还款。二是控股股东曾多次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18 年 5 月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均为上市公司归还控股股东借款。三是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公司因日常经营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流入控股股东，系公司经营行为，公司难以获知具体资金流向，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也未曾发现相关资金占用的事项。四是公司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积极配合调查，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至正集团与实际控制人暨公司时任董事长侯海良辩称：发现资金占用后，实际控制人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占款，控股股东及时归还占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作为利息补偿。资金占用行为系从 2018 年开始。2018 年 5 月以前的往来款项均为公司归还控股股东无偿借款。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流入控股股东，但实际控制人与控

股股东均未有效甄别其占用性质，不具有主观故意。资金占用系用于集团日常经营，控股股东正常运营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

时任财务总监迪玲芳辩称，发现资金占用后，积极督促还款，维护公司利益；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资金占用事项不知情、未参与，无主观恶意。

2. 关于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公司辩称，工程类在建工程转固较为复杂，在完成消防验收、空气检测后仍需进一步整改，公司直至 2018 年 5 月才获得工程质量合格的评估报告。对于募投项目转固不及时，公司绝无虚假记载的主观恶意。公司已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实际控制人暨公司时任董事长侯海良辩称，转固不及时系工作人员失误所致，不存在指使上市公司虚假披露的情况。时任财务总监迪玲芳辩称，不存在调节利润的主观故意，因专业判断失误需承担一定责任。

3. 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不准确：公司辩称，对资金占用事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追回占用资金，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相关客户验收单已收回，未造成实际损失，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实质影响。实际控制人暨公司时任董事长侯海良辩称，已及时督促公司采取补救措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时任财务总监迪玲芳辩称，对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存在主观恶意。

###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纪律处分过程中提出的异议理由与申辩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

1. 对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违规事实方面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一是根据《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的事实，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多笔非经营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违规事实清楚明确。自2017年3月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连续3年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较大，持续时间长，严重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市场影响恶劣。同时，根据行政监管措施与警示函查明的事实与责任认定情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等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侯海良、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迪玲芳在履职过程中均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有效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未能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对公司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所称2018年5月前往来款为归还借款、款项来往系经营行为、不具有主观故意及不知情和未参与等异议理由不成立。二是公司未能对募投项目完成情况予以持续关注，未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及时结转，未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导致相关信息披露违规；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侯海良、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迪玲芳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对相关工程情况予以及时、持续关注，未能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所称无主观恶意、工作人员失误、专业判断失误等不能成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此次违规导致公司连续2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内部控制报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未造成实际损失、无实际影响的异议理由不影响信息披露违规事实的成

立。

2. 对公司追回占用资金损失的申辩理由予以酌情采纳。鉴于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及时开展自查，在合理期限内积极收回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全面纠正违规行为，较大程度上减轻了公司资金被占用的实际损失，且相关违规行为均由原控股股东至正集团主导实施，已综合考虑并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公司董事长侯海良、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迪玲芳予以公开谴责；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